

广播电视数字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资助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为培养研究生学术素养，提高其学术水平，促进学术交流，扩大学术影响，广播电视数字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将资助研究生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及期刊上发表论文。同时，为规范中心科研经费使用及科研成果管理，现依据国家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中心相关规定。

本规定资助经费来源于中心统一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中心统管课题组教师指导并参与课题组项目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且论文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数字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的适用本规定。科研经费自主管理的教师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不在本规定资助范围内。

一、 经费资助

1. 适用于本规定资助的研究生，原则上每人每年度可获得 1 篇 EI 或 SCI 检索论文版面费资助。

2. 研究生加入中心统管课题组开展项目研究即可获得第一次学术论文资助申请资格；获得第二次学术论文资助申请资格的，需已有 1 篇论文获得 EI 或 SCI 检索（以学校科技处认定为准，申请者为第一署名作者）；获得第三次学术论文资助申请资格的，需已有 2 篇论文获得 EI 或 SCI 检索，以此类推。

3. 如遇特殊情况，由中心主任统筹安排。

二、 论文署名

论文署名必须按照相关作者对论文及其成果的实际贡献大小（原则按序署名）排序，学生作为主要贡献者可作为第一作者署名，其他作者应按照实际贡献大小（重点考虑在该成果上有贡献的老师、指导老师以及研究生导师）依次排序。

排名最靠前的教师作为论文主要完成人之一承担该论文的首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学术道德规范、内容涉密），其他署名教师作为论文完成人承担该论文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学术道德规范、内容涉密）。

三、 成果奖励管理

由中心统管课题组资助版面费且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获得学校成果奖

励的，将全部由中心统管课题组统一支配。

四、 资助流程

1. 项目负责人（结项负责人）负责制定论文计划，控制版面费的经费使用，并组织项目参与人按计划完成论文。

2. 论文定稿前，申请人须填写《论文资助申请表》，申请表需有排名最靠前的教师及其他所有署名作者签署意见。项目负责人（结项负责人）需签字确认该论文可由本项目资助（跨项目组的经费支出由相关项目组长协商后确认）并指导申请人填写项目资助说明。

3. 申请人需先垫付论文版面费用。

4. 拿到发票后，申请人携《论文资助申请表》，论文录用通知书，网上支付的请提供支付凭证，以及发票（发票背面需有指导教师或导师签字）到中心财务人员处办理报销手续。

5. 论文发表后，第一署名教师负责将论文及时到学校科技处网站登记备案，并将网站备案信息交给中心财务人员，以免影响后续资助。

广播电视数字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015年12月8日